

105 學年度臺南市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 培訓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專業人力資源。
- 二、 協助瞭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」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大成國中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依據教育部之規定，本次研習對象為 105 學年度申請參與辦理教育部
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且受學校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之人員。

伍、報名方式說明

- 一、 請欲參加者請登入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(<http://atepd.moe.gov.tw/>)，並開啟 open-id(相關做說明詳見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)，以利教師將研習時數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(一)本研習共計 5 天，為教學輔導教師培訓，請先完成線上課程後，再於精緻網網站報名。名額 30 人，額滿為止，研習場次不開放現場報名。為配合教育部規定，以及掌控研習品質，請參加教師務必準時出席，並配合簽到、簽退之制度，正式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後將收回簽到表。

陸、研習課程規劃

時間	課程名稱	備註
105 年 10 月 22 日(六)	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(6hr)	1. 上課地點為大成國中。 2.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點簽到。 3. 每日課程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，每日 6 小時，請務必準時出席，並配合簽到、簽退之制度。
105 年 10 月 23 日(日)	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(6hr)	
105 年 10 月 30 日(日)	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(上午 3hr)；人際關係與溝通(下午 3hr)	
105 年 11 月 5 日(六)	教學行動研究(6hr)	
105 年 11 月 6 日(日)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6hr)	

柒、本研習辦理 5 天，開放教師補課，若教師需補課者，請留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請自行列印缺補課紀錄表(如附件 1)，研習證明單請於完成研習後請大成國中教專中心核章，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寄回本市教專中心黃小姐處，作為本市核發研習證明之依據。
- (二) 補課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需另外報名。
- (三) 講義與相關資料，請補課教師自行攜帶至本研習。
- (四) 請補課教師務必留意本場次課表之規劃，以免影響教師權益。

捌、參加本研習人員核與公假，全程參與者，由精緻教專網登錄研習時數。

玖、若因天災或相關因素，若本市宣布停班或停課，則當天研習課程將取消，並各校教師留意本局公告系統，若本市無宣布停班停課，則研習活動照常辦理，如遇雨天請參加教師提前出門並注意交通安全。

拾、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請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依權責辦理敘獎。